

京台科技论坛项目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甲方（委托人）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乙方（受托人）

名称：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就承办京台科技论坛（以下简称“论坛活动”）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负责承办京台科技论坛相关筹备及实施工作

（二）论坛活动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21 日大会召开

（三）论坛活动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条 授权

乙方仅有本协议约定委托事项的事务处理权限，此项处理权限并不表明乙方在相关事务上有代表甲方的权限。非经甲方出具书面授权书，乙方不得直接为甲方设定任何负担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委托事项的相关事务，包括提供相关材料、出席相关活动和审阅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并为乙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3、甲方拥有指导和审核大会工作方案、宣传方案、官方宣传材料等项目材料的权利，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1、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2、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对于超越权限的事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承认，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询问，或就重大事项

提出书面报告。

4、实施过程及提交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负责论坛举办期间项目场景搭建，峰会、平行论坛会务保障。

6、承办京台数字经济产业合作论坛、京台科学技术交流对接会、两岸科技成果展专题策划组织工作，策划好论坛主题，安排好主旨发言、主题演讲等。

7、负责大会运营保障。

8、负责大会宣传用品设计制作、证件等会务物料保障。

9、活动结束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成果报告及第三方出具的费用结算报告。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委托事项整体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五条 成果归属

论坛活动一切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给乙方的文件、乙方基于履行本协议制作的活动方案、宣传材料、图样等以及涉及的未公开发布的信息等，其所有权均由甲方保有。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京台科技论坛活动费用共计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捌仟 元整 (¥ 1,948,000.00)。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于论坛活动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合同约定活动费用总额的 80%，即人民币 1,558,4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肆佰 元整）；在乙方提交活动成果报告及第三方出具的费用结算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0%，即人民币 389,6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陆佰 元整）。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且有权从活动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应视作为秘密，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双方确认的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委托工作，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任何第三方因乙方所执行的活动受到直接或间接损害，而向甲方请求损害及违约赔偿时，乙方就该赔偿应负最终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甲方所垫付或支付之款项），并应依甲方通知及文件在指定期限内处理及履行。

第九条 解除与终止

1、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协议，因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害，对方有权要求赔偿。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且双方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终止（保密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2、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可以通过签署书面协议方式进行修改和增补。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有关纪检监察部门的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

授权代表：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9月18日